

胜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同签署概述

胜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30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17 年 10 月 16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根据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授权，为尽快推动募投项目建设，公司全资子公司韶关胜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与广东省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于 2020 年 11 月 27 日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简称“合同”或“本合同”），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3,500.00 万元，合同工期预计 280 天。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以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的相关规定，子公司签订上述合同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同对方当事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东省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200191520366K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伍仟柒佰玖拾万元

注册地址：韶关市工业东路 15 号

法定代表人：林松

经营范围：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叁级；房地产开发叁级；园林绿化工程；销售：自产产品、建筑材料（不设堆放、储存）；以下经营项目限下属分支机构经营：加工：门窗、锯材、包装箱[限制加工杂木（桉木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广东省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双方

发包人（全称）：韶关胜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广东省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二）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韶关胜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建设项目-3号、4号厂房

工程地点：韶关市乳源县国道323线东北侧

工程内容：基础工程（筏板基础）；主体工程包括：土石方工程，砌筑工程，混凝土及钢筋混凝土工程，金属结构工程，消防工程，门窗工程，屋面及防水工程，保温、隔热、防腐工程，楼地面装饰工程，墙、柱面装饰与隔断工程，油漆工程，其他装饰工程；室外工程；道路，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防雷接地（包验收合格证明文件），消防电，强电，弱电，各项建筑材料检测。

资金来源：募集资金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0年12月01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1年09月07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28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计算工期以监理单位发的开工令日期开始计算。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或行业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人民币叁仟伍佰万元整(35,000,000.00 元)

（六）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招标文件及附件招标答疑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规范和其他有关技术文件
- 7、 图纸
- 8、 投标文件及附件
-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合同附件（工程质量保修责任书、合作备忘录、承诺书、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0年11月27日

本合同订立地点：东莞市长安镇

合同生效：本自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四、合同签署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合同的签署将有利于进一步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成投产。项目的实施将扩大公司电子连接器等产品的产能，增强公司的产品供应能力，实现规模经济优势，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市场份额。

该合同的履行不会对公司业务、经营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合同的审议程序

2017年9月30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17年10月16日召开的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本次子公司与广东省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无需另行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六、风险提示

合同已就违约和争议等事项进行了规定，由于合同的执行存在一定周期，在实际履行过程中遇到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存在可能会造成工期延误，不能按时竣工、验收等风险。公司将积极关注该合同事宜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子公司与广东省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署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特此公告。

胜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7日